

## 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 115 年約僱人員(助理員職務代理人)甄選簡章

### 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1.有意應徵者，請於 115 年 1 月 21 前將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(含簡要自述)及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電子掃描檔 e-mail 至 jay19921005@mail.hsjh.tc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註明應徵人事室助理員職務代理人，本校將擇優另行通知參與面試，不合格者或未獲遴選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2.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 1 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有效。
- 3.聯絡人：人事室王先生，04-23726085-601。

### 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學歷要求：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歷
- (二)科系要求：不拘
- (三)駕照要求：不拘
- (四)工作經驗：不拘
- (五)語文能力要求：不拘
- (六)使用電腦能力：電腦基本操作、文書處理、網際網路

### 三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工作時間：日班自 8 時至 17 時
- (二)休假方式：周休二日
- (三)核薪方式：本職缺月薪以約僱四等 250 薪點支薪(目前為新臺幣 34,775 元)。
- (四)僱用期限：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前 1 日。
- (五)工作內容：辦理各項人事業務(具備人事業務工作經驗者尤佳)。

四、工作地址：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(403 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389 號)

五、報到時間：正取者，需於 115 年 2 月 1 日報到上班。